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嘉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潔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潔保公司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潔保公司、林士峰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35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被告潔保公司、謝秋子應連帶給付其11,035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上開給付，如認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責。可知原告係主張被告間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11,035,207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一庭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張裕昌